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承诺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岳村街道工茂街村道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县岳村街道工茂街村道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焦作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焦作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